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函〔2017〕1229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相关事宜的通知

市经贸信息委、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建筑工务署、轨道办，各区(新区)环保(城管)水务局，市供电局，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我局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范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4月27日修正的《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对生产建设项目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情形进行了立法明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和《深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复审批、隐性审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深职转办〔2017〕1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对于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情形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无需再向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或者出具相关手续；如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其他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直接向该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
2.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相关事宜的通知解读



(联系人：郭立鹏，联系电话：83072595)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本条例的规定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

（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

（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

（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

（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

（七）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

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附件 2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相关事宜的通知解读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2017 年 5 月 16 日修正)有关规定,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相关规定实施后,市交委、市建筑工务署、市地铁集团、供电局、信息管线有限公司等单位均来函、来电反映,要求对符合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由我局出具相关函件。

5 月 23 日,高裕跃副秘书长受陈彪副市长委托召开专题会,协调市信息管线公司提出的相关请示事项,会议要求市信息管线公司根据年度规划,一次申报,市水务局根据规定给予是否免于办理审批手续的答复。市水务局要深入研究,明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深圳市党政机关文件处理表 SZ2017003752)。

为落实法规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做好审批服务,解决同类项目免批等实际问题,我局编制了《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指引(征求意见稿)》(深水函〔2017〕892 号),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市法制办回复意见指出“《指

引》第四项关于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由申请人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相关审批时,提供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情况说明文件。该项规定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有增加审批事项的嫌疑。”

7月24日,深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发来《关于开展重复审批、隐性审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深职转办〔2017〕1号),明确隐性审批包括:权责清单之内,因法律法规调整而丧失审批依据的审批事项。对于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务主管部门如果再出具符合免于编报的函件,属隐性审批,应予以清理。

综合相关意见,我认为:《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7〕406号)关于“对于符合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申请人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本着为企业服务的理念,可出具符合免于编报的函件。”的规定应停止执行。对于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情形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无需再向水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者出具相关手续;如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其他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直接向该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